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6）4号

汕尾市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0000011421

法定代表人：喻遵军

公民身份证：420922197111136814

住所：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 B1 栋

2016年2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联合我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 B1 栋的汕尾市点金科技有限公司400万片/年 TFT-LCD 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减薄项目生产过程中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以上事实，有2016年2月23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场检查笔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及录像、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LB 字（2016）第11号】等证据为凭。

2016年3月2日，我局联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汕环强封字（2016）1号），依法对你公司生产设备、

设施进行了查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16年8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6〕5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未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汕环强封字〔2016〕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6〕5号）、2016年8月1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违反污染源排

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制度类“违反规定私设暗管的，责令限期拆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拆除私设的管道；
2.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9日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印发